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徵僱代校護員1名

一、職缺機關：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 職 稱：職務代理校護
2. 名 額：1名
3. 工作地點：如職缺機關
4. 待 遇：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或

 雇員薪點標準表薪點280 薪資約34,524元。

1. 僱用期限：自進用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

 消滅）。

1. 資格條件：護士或護理師士、（生）級或師（三）級
2. 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1.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具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2. 工作內容：辦理學生安全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3. 聯絡方式：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畢業證書影本、相關專業

 考試及格證書及相關專業證書影本，逕寄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泰林95號號收(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未經錄用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聯絡電話：03－8872628。

1. 報名截止時間：自即日起至103年8月15日中午12：00分止。（親送委託或寄送達）。